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92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宋宙即巧山味土雞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四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八二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計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參元及未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